

漳州市龙文港鑫交通培训中心

漳鑫船（2025）16号

漳州市龙文港鑫交通培训中心内河船舶船员培训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工作整改报告

福建省地方海事发展中心：

2025年6月26日，贵中心内河船舶船舶培训机构监督检查组对我中心开展2025年上半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在检查过程中，监督组指出了若干问题与建议，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我中心高度重视并迅速组织会议，针对检查组所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及时进行整改，现将我单位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师资聘用合同未体现有效期的整改情况

重新与胡育亮、罗锴伟等师资人员签订合同，在合同内第一条劳务内容、工作地点和工作时间中，新增合同期限，目前重新签订的合同以5年为有效期限，师资合同目前已重新签订完毕。

二、关于易耗品的补充和使用出入库记录需进一步完善的整改情况；

易耗品的补充和使用需增加领用人、审批人、出库人签字，目前已整改，采用新的易耗品补充记录表。

三、关于档案条目及内容不清晰，基础性资料待整理成册等整改情况

已重新培训机构成立以来开办的培训档案，按一期一册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梳理条目，列明培训班期，档案中包含基础的培训开班请示文件、培训开班批复文件、培训考试请示文件、考试批复文件、考试成绩单、学员基础信息等材料。

附件 1：整改情况前后对比图



漳州市龙文港鑫交通培训中心

2025 年 7 月 27 日印发

一、重新签订后的师资聘用合同

内河船员培训师资外聘合同

甲方（聘用单位）：漳州市龙文港鑫交通培训中心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官市工业园国泰路 213 号鑫湖驾校

乙方（受聘人员）：罗错伟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50125199204291457

地址：福建省永泰县清涼镇北斗村坑源里 4 号 联系电话：15005097125

鉴于甲方作为内河船员培训机构，需要外聘专业师资进行内河船员培训工
作，乙方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愿意接受甲方的外聘。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
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务内容、工作地点和工作时间

（一）合同有效期

合同期自 2025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止。

（二）劳务内容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内河船员培训的基本安全、驾驶岗位、
客船特殊培训教学工作。具体教学内容和要求如下：

1. 按照甲方制定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精心备课、授课，确保教学质量。
2. 负责学员的课堂管理，维护教学秩序，及时解答学员的疑问。
3. 对学员的学习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向甲方提供学员的学习反馈。
4. 参与甲方组织的教学研讨和交流活动，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提高教学水
平。

（三）工作地点

甲方指定的培训场所。

（四）工作时间

乙方的教学工作时间根据甲方的课程安排确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
时授课，不得擅自缺勤或更改授课时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授课时间，乙方
应提前 2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二、劳务报酬

（一）报酬标准

甲方支付乙方劳务报酬的标准为 1000 元/天。

（二）支付方式

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劳务报酬。乙方应在收到
报酬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甲方: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务报酬的;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劳动条件的;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四) 合同终止手续

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应当向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证明。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包括移交教学资料、学员档案等。甲方依照本合同有关规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 在甲乙双方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六、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 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一) 其他约定

双方可另行约定以下事项:

1. 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学员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 乙方应积极配合。

(二) 信息变更告知

本合同期内, 乙方居住地址、联系电话及通信地址等事项发生变化, 应及时告知甲方。

(三) 未尽事宜与新规定适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在合同期内, 如本合同内容与国家、省有关新规定相悖的, 按新规定执行。

(四) 合同份数与保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是确立劳务关系及处理相关争议的依据,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马永华

签订日期: 2025.6.28

签订日期: 2025.6.28

内河船员培训师资外聘合同

甲方（聘用单位）：漳州市龙文区鑫通培训中心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官山工业园国泰路 213 号鑫湖驾校

乙方（受聘人员）：郭跃东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50603198809241019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官任路 1 号 联系电话：13695963169

鉴于甲方作为内河船员培训机构，需要外聘专业师资进行内河船员培训工
作，乙方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愿意接受甲方的外聘。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
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务内容、工作地点和工作时间

（一）合同有效期

合同期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止。

（二）劳务内容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内河船员培训的基本安全、驾驶岗位、
客船特殊培训教学工作。具体教学内容和要求如下：

1. 按照甲方制定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精心备课、授课，确保教学质量。
2. 负责学员的课堂管理，维护教学秩序，及时解答学员的疑问。
3. 对学员的学习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向甲方提供学员的学习反馈。
4. 参与甲方组织的教学研讨和交流活动，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提高教学水平。

（三）工作地点

甲方指定的培训场所。

（四）工作时间

乙方的教学工作时间根据甲方的课程安排确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
时授课，不得擅自缺勤或更改授课时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授课时间，乙方
应提前 2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二、劳务报酬

（一）报酬标准

甲方支付乙方劳务报酬的标准为 1000 元/天。

（二）支付方式

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劳务报酬。乙方应在收到
报酬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务报酬的;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劳动条件的;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四) 合同终止手续

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应当向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证明。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包括移交教学资料、学员档案等。甲方依照本合同有关规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 在甲乙双方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六、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 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一) 其他约定

双方可另行约定以下事项:

1. 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学员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 乙方应积极配合。

(二) 信息变更告知

本合同期内, 乙方居住地址、联系电话及通信地址等事项发生变化, 应及时告知甲方。

(三) 未尽事宜与新规定适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在合同期内, 如本合同内容与国家、省有关新规定相悖的, 按新规定执行。

(四) 合同份数与保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是确立劳务关系及处理相关争议的依据,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7.10

签订日期: 2025.7.10

内河船员培训师资外聘合同

甲方（聘用单位）：漳州市龙文港鑫交通培训中心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嵩山工业园国泰路 213 号鑫湖驾校

乙方（受聘人员）：马光荣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50481199210021514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燕西街3道新六路 716 号御景华府 7 号楼 1 单元 401

联系电话：18046301940

鉴于甲方作为内河船员培训机构，需要外聘专业师资进行内河船员培训工
作，乙方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愿意接受甲方的外聘。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
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务内容、工作地点和工作时间

（一）合同有效期

合同期自 202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1 日止。

（二）劳务内容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内河船员培训的基本安全、驾驶岗位、
客船特殊培训教学工作。具体教学内容和要求如下：

1. 按照甲方制定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精心备课、授课，确保教学质量。
2. 负责学员的课堂管理，维护教学秩序，及时解答学员的疑问。
3. 对学员的学习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向甲方提供学员的学习反馈。
4. 参与甲方组织的教学研讨和交流活动，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提高教学水

平。

（三）工作地点

甲方指定的培训场所。

（四）工作时间

乙方的教学工作时间根据甲方的课程安排确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
时授课，不得擅自缺勤或更改授课时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授课时间，乙方
应提前 2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二、劳务报酬

（一）报酬标准

甲方支付乙方劳务报酬的标准为 1000 元/天。

（二）支付方式

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劳务报酬。乙方应在收到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务报酬的；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劳动条件的；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四）合同终止手续

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应当向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证明。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包括移交教学资料、学员档案等。甲方依照本合同有关规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甲乙双方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六、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一）其他约定

双方可另行约定以下事项：

1. 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学员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乙方应积极配合。

（二）信息变更告知

本合同期内，乙方居住地址、联系电话及通信地址等事项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三）未尽事宜与新规定适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内容与国家、省有关新规定相悖的，按新规定执行。

（四）合同份数与保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是确立劳务关系及处理相关争议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7.2

签订日期：2025.7.2

内河船员培训师资外聘合同

甲方（聘用单位）：漳州市龙文区鑫鑫交通培训中心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武安镇官山工业园国泰路 213 号鑫湖驾校

乙方（受聘人员）：茅志忠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20101196707260214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興路 68 号 602 室 联系电话：13915961982

鉴于甲方作为内河船员培训机构，需要外聘专业师资进行内河船员培训工作，乙方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愿意接受甲方的外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务内容、工作地点和工作时间

（一）合同有效期

合同期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止。

（二）劳务内容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内河船员培训的基本安全、驾驶岗位、客船特殊培训教学工作。具体教学内容和要求如下：

1. 按照甲方制定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精心备课、授课，确保教学质量。
2. 负责学员的课堂管理，维护教学秩序，及时解答学员的疑问。
3. 对学员的学习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向甲方提供学员的学习反馈。
4. 参与甲方组织的教学研讨和交流活动，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提高教学水平。

（三）工作地点

甲方指定的培训场所。

（四）工作时间

乙方的教学工作时间根据甲方的课程安排确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授课，不得擅自缺勤或更改授课时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授课时间，乙方应提前 2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二、劳务报酬

（一）报酬标准

甲方支付乙方劳务报酬的标准为 1000 元/天。

（二）支付方式

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劳务报酬。乙方应在收到报酬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务报酬的；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劳动条件的；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四）合同终止手续

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应当向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证明。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包括移交教学资料、学员档案等。甲方依照本合同有关规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甲乙双方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六、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一）其他约定

双方可另行约定以下事项：

1. 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学员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乙方应积极配合。

（二）信息变更告知

本合同期内，乙方居住地址、联系电话及通信地址等事项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三）未尽事宜与新规定适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内容与国家、省有关新规定相悖的，按新规定执行。

（四）合同份数与保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是确立劳务关系及处理相关争议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7.5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2025.7.5

内河船员培训师资外聘合同

甲方（聘用单位）：漳州市龙文港鑫交通培训中心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官山工业园国泰路 213 号鑫湖驾校

乙方（受聘人员）：卢仁清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20106196708082814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绿影新村 17 幢 1 单元 502 室 联系电话：18955508575

鉴于甲方作为内河船员培训机构，需要外聘专业师资进行内河船员培训工
作，乙方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愿意接受甲方的外聘。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
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务内容、工作地点和工作时间

（一）合同有效期

合同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

（二）劳务内容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内河船员培训的基本安全、驾驶岗位、
客船特殊培训教学工作。具体教学内容和要求如下：

1. 按照甲方制定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精心备课、授课，确保教学质量。
2. 负责学员的课堂管理，维护教学秩序，及时解答学员的疑问。
3. 对学员的学习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向甲方提供学员的学习反馈。
4. 参与甲方组织的教学研讨和交流活动，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提高教学水

平。

（三）工作地点

甲方指定的培训场所。

（四）工作时间

乙方的教学工作时间根据甲方的课程安排确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
时授课，不得擅自缺勤或更改授课时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授课时间，乙方
应提前 2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二、劳务报酬

（一）报酬标准

甲方支付乙方劳务报酬的标准为 1000 元/天。

（二）支付方式

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劳务报酬。乙方应在收到
报酬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务报酬的；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劳动条件的；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四）合同终止手续

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应当向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证明。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包括移交教学资料、学员档案等。甲方依照本合同有关规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甲乙双方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六、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一）其他约定

双方可另行约定以下事项：

1. 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学员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乙方应积极配合。

（二）信息变更告知

本合同期内，乙方居住地址、联系电话及通信地址等事项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三）未尽事宜与新规定适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内容与国家、省有关新规定相悖的，按新规定执行。

（四）合同份数与保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是确立劳务关系及处理相关争议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2025.7.2

签订日期：2025.7.2

二、新版易耗品补充和使用记录表

易耗品补充和使用记录表

[illegible]

三、整理后的培训班档案目录

2025 年 01 期龙岩市应急局冲锋舟培训班档案目录

- 1、关于举办龙岩市应急局内河船舶船员（冲锋舟）适任培训的报告
- 2、龙岩市关于同意具备内河船舶（冲锋舟）适任培训开班的批复
- 3、关于申请龙岩市内河船舶船员（冲锋舟）适任培训考试的报告
- 4、福建省地方海事发展中心关于开展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考试的函
- 5、学员档案（含培训申请表、身份证等材料）
- 6、福建省地方海事发展中心关于公布龙岩市内河船舶船员（冲锋舟）培训考试成绩的通知
- 7、督导听课记录表
- 8、培训总结记录表

2025 年 01 期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冲锋舟培训班档案目录

- 1、关于举办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内河船舶船员（冲锋舟）适任培训的报告
- 2、龙岩市关于同意具备内河船舶（冲锋舟）适任培训开班的批复
- 3、关于申请龙岩市内河船舶船员（冲锋舟）适任培训考试的报告
- 4、福建省地方海事发展中心关于开展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考试的函
- 5、学员档案（含培训申请表）
- 6、福建省地方海事发展中心关于公布龙岩市内河船舶船员（冲锋舟）培训考试成绩的通知
- 7、督导听课记录表
- 8、培训总结记录表

2025 年 01 期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冲锋舟培训结业目录表

- 1. 关于举办龙岩市应急管理局内河船舶船员（冲锋舟）返任培训的报告
- 2. 龙岩市关于同意具备内河船舶（冲锋舟）返任培训开班批复
- 3. 关于申请龙岩市内河船舶船员（冲锋舟）返任培训考试的报告
- 4. 福建省地方海事发展中心关于开展内河船舶船员返任培训考试的函
- 5. 学员档案（含培训申请表、身份证等材料）
- 6. 福建省地方海事发展中心关于公布龙岩市内河船舶船员（冲锋舟）培训考试成绩的通知
- 7. 督导听课记录表
- 8. 培训总结记录表

中心文件

的报告

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省消防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是消防工作的法律依据。同时，消防工作还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此外，消防工作还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此外，消防工作还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培训中心

关于申请举办的报告

力素质，提高船员业务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省消防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是消防工作的法律依据。同时，消防工作还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此外，消防工作还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此外，消防工作还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48
培训方案
情况表

中心

(25) 20号

市

驾驶舱内

内河船舶

本(安全)，

考试。

全考场)、

主评估员，
。冲锋舟
部门指派
1、1名担

发展中心

地海事处函 (2025) 25号

关于公布龙岩市
考试成绩的通知

1. 4月29日-4月30日在
考试成绩公布如下:

考试 (39人)

赖宏远 赖宏远
李 涵 李 涵
江圣彪 江圣彪
苏芝辉 苏芝辉
钟文强 钟文强
邱陈耀 邱陈耀

论考试 (40人)

刘军 郑加坚 刘 凯
芝辉 傅凯亮 戴东成
曹霖 陈茂鑫 林宝城
洪刚 钟文强 徐佳桢